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重選關錦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重選馬燕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重選于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夢熊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樓09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Owen L Hegarty先生<sup>#</sup>、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關錦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

<sup>#</sup>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委任。關於彼委任之詳細公佈將於短期內發出。